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年度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助理員」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選簡章

113.1.10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
 - 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貳、錄取名額：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名，依教育局核定經費聘任。

參、報名資格：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 有特教教學或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與經歷者優先遴聘。
- 三、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選。
- 四、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肆、工作內容：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以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薪資：

- 一、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183元計(勞健保、勞退金依法辦理)。
- 二、聘任期間總工作時數由市府特教中心核撥情形決定，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時，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由學校視需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
- 三、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 四、工作期間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五、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臨僱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陸、聘期與人員管理：

- 一、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聘期自應聘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8日止或補助款用迄為止，如適用者，下期將予以續聘(詳細相關聘期將由市府特教中心核定公告為最終依據)。
- 二、服務期間應參加特教相關知能研習，一年至少3-8小時。
- 三、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並由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 四、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柒、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fses.tn.edu.tw/>

二、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

捌、簡章及履歷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玖、報名資格時間地點與應備文件：

一、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列入甄選錄用之考量。

1. 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本校現任志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本校一般生家長優先遴選。
2.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3.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4. 具幼教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報名期限：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至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9時~下午3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3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華興街2號)06-3111569*610

四、報名應備文件：

-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置於報名表後，正本報名時驗證後歸還)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報名時驗證後歸還)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壹拾、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二、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壹拾壹、甄選方式、範圍與時間：

一、方式：口試。

二、範圍：相關工作資歷、實務經驗、口語表達能力、應變危機處理能力、溝通能力等。

三、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

壹拾貳、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及報到：

1. 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2時

2. 錄取者須接受本園之職前訓練。

3.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附設幼兒園審查、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1次第2次第3次考錄取人員受審日期另行通知。

壹拾參、其他：

-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三、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年度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 件)					
個人簡要自述					

